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08641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加大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橋孔斷面，以避免堵塞土石流。
- 二、應採用原生植種進行沿線之植生。
- 三、施工車輛運輸經學校路段，應避開學生上、下學尖峰時段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。
- 四、應於施工路段設置圍籬，以減輕施工機具之噪音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